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沈农质发〔2021〕86号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沈阳市 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格市场监管，强化执法办案，营造种业健康有序发展环境，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1年沈阳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沈阳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

为全面净化我市种业市场,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辽农办农发〔2021〕219号)要求,我市决定于2021-2023年开展为期3年的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特制定2021年活动方案如下。

一、基本思路

按照党中央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的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以推动种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基因玉米种子监管为重点,以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有效结合为主要方式,坚持市级牵头抓总,区、县(市)抓落实原则,夯实属地责任,健全监管体系,优化监管机制,完善活动内容,规范执法行为,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覆盖市场监管、案件查处全链条,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不断提高治理成效,营造创新主体有动力、市场主体有活力、市场运行有秩序的良好发展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侵权套牌等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打击,品种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通过集中整治和监督检查,制售假劣、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主要农

作物种子质量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通过强化种业领域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的协调配合，种业治理成效更加明显。

（二）细化目标

市级目标：印发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明确种业监管和执法单位；组织对辖区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种业监管执法工作现场指导检查、交叉互查，覆盖率不低于50%；组织对地市级发证种业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被检查企业问题整改合格率100%；对本市辖区内制繁种基地检查覆盖率100%；开展市场检查和市级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种业违法违规线索督查和案件督办、查处成效明显提高；对上级交办的投诉举报线索依法及时处理，书面反馈率100%。

县级目标：印发县级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明确种业监管和执法单位；对县级发证的种业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对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抽查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对被抽查门店备案经营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30%，被检查企业、经营门店问题整改合格率为100%；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备案率及生产经营品种备案率为100%；种业违法违规线索调查和案件查办部门协同到位、查处成效明显；达到移送条件的案件，向公安部门移送率为100%；对上级交办的投诉举报线索依法及时处理，书面反馈率100%。

三、主要内容

实施“二二二二”工程，即：坚持目标和问题“两个导向”，

强化体系建设和规范执法、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两个结合”，兼顾农作物种子和种畜禽监管、种业执法“两个方面”，落实品种权保护、非法转基因种子监管贯穿执法年活动全过程“两个贯穿”。努力增强种业执法能力，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力度，提升种业执法工作成效，全面净化种业市场。

（一）加强新品种权保护

1. 加大品种权保护力度。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和普法宣传，强化植物新品种保护意识。强化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手段，建立健全侵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积极履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职责，有效遏制假冒侵权等问题发生，维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法规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2. 强化非法转基因种子监管。以杂交玉米种子为监管对象，紧抓制种、生产、销售等关键环节，对玉米种子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开展检查抽查，对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购种者进行入户暗访、倒查，开展转基因成分速测，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玉米种子行为。[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法规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二）加强种子和种畜禽监管

1. 严格制种基地监管。建立健全制繁种备案制度，加强备案监督检查，确保备案信息全面、真实、准确。以制种者生产经营许可、生产备案、委托合同、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等为重点内容，对制繁种基地开展检查抽查，严厉打击盗取亲本、抢购套购等侵权行为。开展辖区内玉米制种基地苗期全覆盖转基因检测，对市外重点基地（海南、甘肃、新疆等地区）玉米制种基地开展抽测，强化种子收获前检查，严禁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出基地。[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2. 加强种子企业检查。围绕种子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节，重点检查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及种子质量（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真实性、转基因成分等。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投诉举报较多或有重大种子案件的企业，加大检查抽查频次，实行品种检查全覆盖；对于信用好、开展种子质量认证等企业可减少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强市场检查。在春季用种关键时期，以包装标签、生产经营备案、购销台账、种子质量（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真实性、玉米种子转基因成分检测等为重点内容，组织开展农作物种子监管专项行动，开展种子市场全面检查，组织开展对种植大户、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购种大户明查暗访。强化属地电商渠道种子经营行为的监管。在秋季适时组织开展种子入库检查，检

查企业资质、生产合同及生产档案、种子标签等，对玉米种子进行转基因速测。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备案信息要录入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并开展日常检查。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管，重点检查无证（含过期、超范围）生产经营、假冒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系谱档案不全等问题。将辖区种畜禽生产经营信息录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并对工作开展检查。开展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柞蚕种质量抽查。[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畜牧产业发展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大种业执法力度

1. 严查种业违法案件。以打击品种权侵权、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玉米种子等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种子案件线索要追根溯源，查清事实，查明责任。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一般案件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县级查处，跨区域、重大复杂案件由省、市级查办或组织查处、挂牌督办，查处结果及时公开。省厅将定期通报种业案件查处情况，遴选发布种业违法典型案例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典型案例。各区、县（市）要及时报送办结的种业违法典型案例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典型案例。[责任单位：法规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2. 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种业执法联

动响应、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上下联动、各地联查、部门协同。充分发挥上级对下级的督导、督查、督办作用，加大属地执法办案力度，提高种业案件查处成效。各区、县（市）要运用好沈阳市涉农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完善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线索通报、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种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责任单位：法规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3. 强化种业执法能力。加快整合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确保机构设置、“三定”印发、人员划转、执法保障“四到位”。强化队伍建设，开展种业执法培训。规范执法行为，严防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将种业执法作为2021年全省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种业大数据平台等，加强线上巡查与现场稽查有机结合，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法规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开展种业执法检查，是法律法规赋予农业农村部门的法定职责，是规范种业市场秩序、创造公平竞争环境、提升企业自主创

新能力的重要抓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主体责任，抓好组织落实。各区、县（市）要按照市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实施方案。省厅将对执法年工作进行核查，并作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全省双打考核”及“全省乡村振兴绩效考核”相关指标评价的重要依据。在关键时间节点，结合年度阶段性专项监管方案的实施，省、市将分别组成检查组赴重点区、县（市）开展制种基地、企业、市场、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督导检查或明查暗访，适时开展调度通报。

（二）明确分工，压实责任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和执法责任，按照方案要求，分解任务、落实分工，压实责任，创新方法，细化措施，抓好实施。要紧抓问题线索不放松，强化案件调查和追根溯源，坚持严查严办、速查速办，尤其要加强简单案件及纠纷快速处理，建立“绿色通道”，有效降低维权成本，力争将案件纠纷就地化解。市级要充分发挥法律指导和执法监督作用，加大种业执法工作指导和层级监督力度，提高案件查处办结率。

（三）畅通信息，宣传总结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向社会公开种业监督电话和电子信箱，对举报线索认真组织开展调查，及时立案，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市农业农村局种子监管举报电话：024-22571291、22570291，举报邮箱：trpjg@sina.com；种畜禽监管举报电话：024-86620772，举报邮箱：sys86622482@126.com。要开展工作经验做法、典型

案件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震慑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县（市）每月15日前报送工作动态信息1篇以上，首次报送时须同时报一名信息工作联系人及手机号码。及时开展工作总结，今年11月底前将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总结及附表（含种业典型案例1-2个）书面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畜牧产业发展处、法规处。

联系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张姝楠

畜牧产业发展处 张家杰

法规处 郭栩兵

电 话：024-81535379

024-22842652

024-82703826

邮 箱：synytrpjg@163.com

xumuchu888@sina.com

sysnyjfgc@163.com

附件：1. 2021年种业监管执法年任务完成情况表

2. 2021年种业监管执法年监管执法情况表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种业监管执法年任务完成情况表

填表单位：

内容	县级						
	对县级 发证种子企业 检查覆盖 率	对种子门 店抽查覆 盖率	对门店 备案品 种抽样 覆盖率	企业及门 店检查问 题整改率	辖区内生 产经营主 体备案率	生产经营 主体经营 品种备案 率	达到移送 条件的案 件向公安 移送率
完成 情况							

注：“完成情况”一栏按照工作完成情况据实填写，应填写具体数值，不可填写“是”或“否”。

2021年种业监管执法年监管执法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类型	执法情况									监管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数 (人次)	立案数 (件)	涉案种子数量 (公斤)	处罚金额 (万元)	办结案件		移送司法机关		处罚结果信息 公开 (件)	抽取样品数 (个)	检查企业数 (个)	检查门店数 (个)	检查基地数 (个)
					件数	涉案金额 (万元)	件数	涉案金额 (万元)					
品种权侵权													
制售假劣种子													
无证生产经营种子													
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													
其他													
合计													